

芜湖嘉鸿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空调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7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芜湖嘉鸿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500 万套汽车空调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芜湖嘉鸿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 3 位环保专家组成并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夏家湖路以西、孙滩路以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生产汽车配件 20 万件、光伏支架 1200 吨/年；

建设内容：本次验收内容为“芜湖嘉鸿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空调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部分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主体工程：新建 4 幢车间，1#、2#、4#车间目前空置，3#车间内新建 1 条电泳生产线、1 条喷粉生产线、1 条酸洗线、机加工生产线；2、辅助工程：新建研发办公楼、宿舍各一幢；3、储运工程：化学品库、原料仓库、产品仓库；4、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5、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9 月 14 日，芜湖嘉鸿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空调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取得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

2018 年 10 月，芜湖嘉鸿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芜湖嘉鸿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空调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9 年 7 月 2 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以“芜环评审[2019]287 号”文件对芜湖嘉鸿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空调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芜湖嘉鸿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3-24 日、2022 年 3 月 13-14 日，委托安徽格林检测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27-28 日，委托芜湖国泰数字检测认证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芜

湖嘉鸿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空调配件生产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198万元，占总投资3.9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芜湖嘉鸿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汽车空调配件生产加工项目已建设3#车间内1条电泳生产线、1条喷粉生产线、1条酸洗线、机加工生产线及配套公辅设施和相应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项目变动主要为：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汽车配件20万件、光伏支架1200吨/年；本次验收内容为已建设3#车间内1条电泳生产线、1条喷粉生产线、1条酸洗线、机加工生产线及配套公辅设施和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后期建设需另行验收。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泳、喷粉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燃气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研磨工序研磨产生的粉尘，酸洗过程中产生的盐酸雾，镭射切割机产生切割烟尘、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

电泳、电泳烘干、喷粉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燃气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前处理生产线酸洗过程中产生的盐酸雾经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引至 15m 高空排放；研磨工序研磨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循环水幕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 3、4#排气筒排出；镭射切割机产生的切割烟尘经设备自带集气罩+滤筒除尘器统一收集处理后，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大旋风粉末回收系统+滤筒过滤后引至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工位上方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污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热水洗废水、脱脂废液、脱脂清洗废水、表调废液、磷化清洗废水、UF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包括日常生活污水。项目厂区设置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处理采用“混凝反应+絮凝反应+斜管沉淀+pH回调+混凝气浮”工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经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冲床、钻床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强度值在 80~90dB(A)之间。生产时尽量减少车间门窗的开启频次，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四）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含油棉纱手套、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废模具、废研磨料分类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脱脂沉渣、磷化沉渣、酸洗沉渣、废活性炭、UF 超滤膜、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 月 23-24 日、2022 年 3 月 13-14 日，安徽天净环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3 年 4 月 27 日-28 日，芜湖国泰数字检测认证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监测结果

2022 年 1 月 23 日-24 日、2022 年 3 月 13 日-14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28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芜湖嘉鸿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2 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排放浓度满足《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排放限值；2#排气筒出口氯化氢以及 3#、4#、5#、6#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

2022 年 1 月 23 日-24 日、2022 年 3 月 13 日-14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芜湖嘉鸿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区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1 月 23 日-2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芜湖嘉鸿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总排口的 pH 值、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总磷、总锌、悬浮物、氨氮、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1 月 23 日-24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的合理布局，加装减振垫圈装置等措施。芜湖嘉鸿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厂界北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东侧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边角料、废模具、废研磨料、废乳化液、脱脂沉渣、磷化沉渣、酸洗沉渣、废活性炭、UF 超滤膜、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含油棉纱手套、生活垃圾等。

一般固废：含油棉纱手套、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废模具、废研磨料分类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废乳化液、脱脂沉渣、磷化沉渣、酸洗沉渣、废活性炭、UF 超滤膜、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及处置。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嘉鸿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汽车空调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1. 加强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精细化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和制度。



芜湖嘉鸿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3年5月7日